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關於配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以及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220774號、220781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分別對本行提交的A股配股和H股配股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上述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本次配股尚需獲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或香港聯交所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